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黃文林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審議及批准張晨霜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晨霜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3) 二零零七年七月，黃文林女士提出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正式生效。黃女士將前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工作。黃文林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告知本公司股東。

- (4) 候選董事簡介

張晨霜先生，55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副總經理。張先生歷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內蒙古郵電管理局局長、郵電部辦公廳副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擁有超過27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待股東大會批准張晨霜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張晨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張晨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張晨霜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張晨霜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8)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11)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